

【编号：GDZJ-ZX22024】

采购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非涉密）纸质档案
数字化采购项目

委 托 人：肇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协议

委托人：肇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人：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肇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非涉密）纸质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非涉密）纸质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3. 采购总预算：¥420,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人。
3. 审定并签字确认采购代理人拟定的采购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人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7. 参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8. 采购项目完成后，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14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人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9.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10. 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的项目活动进行监督。
11.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参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并报委托人书面确认。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网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预审供应商资格。
6.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7. 参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8. 在有关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9. 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参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任何情况和资料，同时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密切沟通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15.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委托事项内容，安排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有足够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并及时将确定的该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甲方。未经委托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
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 采购代理机构应接受委托方监督，维护委托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 A、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候选中标单位推荐报告确定中标人。
- B、委托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委托人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 A、委托采购代理人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B、委托人现场见证，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单位指定 1 人作为专家）。
委托人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第六条 委托人代表授权书

我单位在此正式授权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非涉密）纸质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人，并同意其以采购代理人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采购代理人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代理工作可能涉及的会务费、评标费、资料制作费等费用）。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外，采购代理人不得再向委托方或者中标供应商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采购代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本项目服务费用为：¥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3. 如果采购未成功或取消的，采购代理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采购代理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采购代理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采购代理人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2) 采购代理人泄露了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3)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许可，采购代理人擅自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无正当理由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拒不更正的；
- (5) 采购代理人违反协议其他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
3.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偿而发生的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等。

第九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委托人与采购代理人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合同无争议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协议一式四份，委托人、采购代理人各执二份。

委托人：肇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人：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 49 号市府大院内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六期 F 塔（西塔）1018 室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758-2290166

联系电话：0758-2323822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